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許彤竹 電話:02-7736-5695

電子信箱: tung892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三)字第1142400921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

檔(A0900000E_1142400921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E 1142400921B senddoc4 Attach2.odt)

主旨: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,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以臺教社(三)字第 1142400921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 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 許科員,電話: (02) 7736-5695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

副本: 電2875/84/22文

總收文 114.04.22

第1頁,共1頁